

关于遵守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疫情防控措施的工作要求及法律风险提示

致我司全体员工：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下称：“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我司严格遵循中国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有效保障了我司员工的身体健康。

随着近期中国境内面临的国际疫情输入性风险不断增加，中国海关、公安、司法部门进一步发布了多个加强境外输入性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强调将对境内外、任何国家违反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违法犯罪的公民依法严格惩治，对涉嫌疫情防控犯罪的进行依法追诉和惩处。

目前，中国已出现多起因违反中国国境卫生检疫要求被而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例。同时，中国各大国际航空港也出现了入境人员大量积压的情况，防疫形式十分严峻，传染风险较大。

面对以上国内外疫情防控的新形势、新举措，经我司董事会集体研究讨论，决定发布以下工作要求及风险提示，期冀全体员工严格遵守，保护自身利益，防范法律风险。

- 一、 全体员工务必认真学习、遵循中国及目前所在派遣国的防疫相关法律法规，停止一切非必要因公国际旅行；
- 二、 已出境员工应尽可能继续停留在目前所在国，并于 X 月 X 日前向我司人事管理部门邮件提交《境外员工自身情况汇总表》，我司将给予相应的劳动保障支持；
- 三、 近期已入境员工（2020 年 2 月 29 日后入境）应主动、据实向辖区公共卫生、民政部门申报自身情况，主动接受、配合集中隔离等政府防疫措施，

并于X月X日前向我司人事管理部门邮件提交《近期入境员工自身情况汇报表》；

四、 所有因公出入境安排均需提前报请公司董事会批准，严格遵守出发国及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要求的申报、检验、隔离举措。

对于员工实施的以下行为，均不符合我司规章制度及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作要求，将不能得到我司的追认，不能代表我司的单位意志：

一、 以从事公务为由，违反中国卫生、出入境管理、公安、司法、民政等部门要求的申报、检验、隔离等防疫措施的；

二、 隔离期间拒不配合政府、卫生部门的管理，对统一配给的防疫物资、饮食标准提出无理要求的；

三、 在互联网上发布捏造、扭曲中国防疫工作事实的虚假信息，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四、 其他与中国疫情防控要求，我司价值观相冲突的不当行为。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XXXXXXX 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X日

附件：

1. 《境外员工自身情况汇报表》
2. 《近期入境员工自身情况汇报表》
3.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因公出入境安排申请表》